

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团发〔2021〕19号

关于召开山东师范大学 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预备通知

各学院（部）团委、学生会：

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要求，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十四次学代会”）拟定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中

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赓续绵延的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词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动员和带领全校青年学生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于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征程之中，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第十四次学代会将认真回顾总结过去一年学生会工作，科学规划今后一个时期学生会工作目标和任务。主要议程如下：

- （一）审议和通过《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届学生会委员会；
- （三）选举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大会代表

（一）正式代表

经研究，拟定《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方案及代表推选方法》（附件 1）和《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附件 2），请各学院（部）团委、学生会根据《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附件 4）选举产生第十四次学代会代表。

（二）列席代表

列席代表为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各学院（部）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四、工作要求

第十四次学代会是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词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推进我校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引导和保障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治理和民主建设和管理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各学院（部）团委、学生会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号召全校广大同学振奋精神，积极进取，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第十四次学代会胜利召开。

五、说明

请将附件3《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总》于10月18日12:00前以“XX学院（部）学代会材料一”命名发送至sdnuxsh@163.com，纸质版材料送至千佛山校区文化楼113室，长清湖校区英华楼220室。

各学院（部）学生会认真总结本单位过去一年学生会工作，撰写2000字左右工作总结报告，以“XX学院（部）学代会材料二”命名，10月18日12:00前发送至sdnuxsh@163.com。

- 附件：1.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方案及代表推选方法
2.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
3.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总
4.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共青团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方案及代表推选方法

一、代表的名额及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第十四次学代会的代表名额共 274 名，约占全校本、专科生人数的 1%。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学院（部）本科学生人数，按照工作需要和代表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的原则，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代表的条件和代表构成

第十四次学代会的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办法

第十四次学代会的正式代表在差额选举酝酿的情况下实行等额选举。主要产生程序包括：

1. 各学院（部）学生会在学院（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式反复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其中校、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经各学院（部）团委审查，学院（部）党委同意后，召开学生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代表。

2. 选举结果上报。正式选举出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填报《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总表》（附件 3）。

3. 资格审查。第十四次学代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经审查通过的代表方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四、列席代表

列席代表为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各学院（部）团委负责同志。列席代表名单在《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中一并上报。

附件 2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学院（部）	代表数
教育学部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经济学院	9
法学院	8
体育学院	13
文学院	18
国际教育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15
音乐学院	17
美术学院	9
新闻与传媒学院	13
历史文化学院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7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	15
生命科学学院	18
地理与环境学院	16
心理学院	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商学院	20
公共管理学院	8
总计	274

附件 3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总

单位：学院（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列席代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龄	年级	专业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2	正式代表										
3	正式代表										
4	正式代表										
5	正式代表										
6	正式代表										
7	正式代表										
8	正式代表										
9	正式代表										
10	正式代表										
11	正式代表										
12	正式代表										
13	正式代表										
14	正式代表										

注：1. “单位”处盖学院（部）党委公章。2. 名册中正式代表请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4

山东师范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选票上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二、有选举权的本科生到会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三、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代表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履行以下职责：清点大会人数、分发并收回选票、计票、汇总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

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

五、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赞成、不赞成或弃权，也可另选他人。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好记录并签名；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代表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结束后，选票留各选举单位封存备查。

七、各学院（部）学生会在学院（部）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负责本单位选举的组织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大会由各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主持。